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征文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程国强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农业强，首要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我国有14亿多人口，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需求还将持续增长，要求农业更加注重结构优化、品质提升。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背景下，只有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才能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准确把握“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的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对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在实践中不断深化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国情、农情出发，提出“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我国粮食生产迈上新台阶，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在这个过程中，认识不断深化，我国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从“有没有、够不够”拓展到“好不好、强不强”，实现由“保供给”单目标向“保供给、促增收、护生态”多目标统筹的转型。

在应对风险挑战的实践中，我们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制度。2016年，受播种面积减少、单产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国粮食产量同比减少0.8%。针对这一情况，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稳产保供，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我国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落地。2021年全国粮食产量13657亿斤，同比增长2.0%，人均粮食占有量达483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粮食安全线，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就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进行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建设农业强国，利器在科技，关键靠改革”。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既要奠定物质基础，也要做到产能提升、结构优化、韧性增强、收益保障，加快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跃升。我国进一步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创新粮食经营增效方式，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截至2024年底，全国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10亿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74%，全年粮食产量首次迈上1.4万亿斤新台阶，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持续增加。

一系列政策有效实施，推动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2025年粮食产量达1.43万亿斤，农业发展由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驱动转向科技驱动，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超95%。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三农”工作，摆在首位的就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列为约束性指标，并专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章节，要求“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推进产需衔接、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2026年8月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写入总则第三条，列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之一。综合生产能力不稳固，农业农村现代化便失去根基；质量效益不提升，乡村全面振兴便缺乏支撑。强调“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体现了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在提质增效中，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持续增强，农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不断提高。

从多维度理解内涵要义

提升质量效益，需注重发展质量与产业效益的统一。农业强不强，归根到底得用质量来衡量；农民富不富，要看农业效益高不高。提升综合生产能力，能够为提升质量效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物质基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的内涵要义，可从综合生产能力、发展质量、产业效益三个维度来解析。三者各有侧重又相互关联，形成从保障稳定供给到提升竞争优势再到拓宽增收路径的递进格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是根基支撑。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是在一定地域、一定时期和特定经济技术条件下，由土地、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综合投入，并通过制度创新和产业协同所形成的能够持续、稳定产出农产品的系统性能力。其性质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集成性。只有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行动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深度融合，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才能形成持续稳定的产出能力。二是积累性。与年产量受短期天气、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不同，综合生产能力体现的是潜在的、可持续的供给保障水平。高标准农田从建设到“熟化”需要数年，重大品种从选育到推广往往历经十余载，这决定了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需久久为功。三是抗逆性。稳产能力是生产能力的重要构成，既要通过基础设施和科技装备增强硬实力，也要依托防灾减灾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提升韧性，确保供给体系在遭受冲击时仍能保持稳定。坚持产量产能一起抓，促进综合生产能力有效提升，能够为农业实现稳产提质增效提供物质保障。

农业发展质量是主攻方向。农业发展质量，可以理解为农产品品质、生产方式、产业结构对标“科技、绿色、质量、品牌”等要求所达到的水平。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其重要内涵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一是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关键在于适销对路、优质优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优质化需求。二是生产方式的可持续性。关键在于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发展绿色高效种养，降低资源消耗强度，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产业形态的完整性。关键在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实现从卖原料向卖产品、卖品牌、卖服务升级。坚持生产生态一起抓，推动发展质量不断跃升，能够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发展重塑农业比较优势。

农业产业效益是目标取向。在市场竞争中，综合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最终要转化为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从而持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关键是让农民种粮有钱挣”“既不能让种粮农民在经济上吃亏，也不能让种粮大县在财政上吃亏”。坚持增产增收一起抓，体现了产业效益的内在要求。一方面，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科技降本增效、品牌溢价和产业链延伸，让农业经营者获得稳定收益，破解农业“大而不强”的困局。另一方面，提高联农带农能力。通过订单收购、股份分红、就近务工等方式，将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产业效益持续提高，能够打通从资源到产品、从产品到产业的转化通道，进一步释放农业发展潜能。

在高基点上实现新突破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十四五”以来，我国粮食总产量连续站稳1.3万亿斤、1.4万亿斤台阶，口粮自给率100%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超500公斤，夏粮产量首次突破3000亿斤。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单产提升对全国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超过9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4%，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能够推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多场景落地应用，为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创造了有利条件。

同时也要看到，在高基点上持续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仍面临一些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挑战。从能力维度看，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粮食生产的物质基础尚不稳固，单产提升的边际改善难度增大，加之极端天气频发，稳产保供面临较大压力。从质量维度看，产业链条偏短、精深加工相对滞后，农产品供给结构与品质尚未完全适配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农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任务艰巨。从效益维度看，农业比较效益偏低，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不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不紧密。

破解这些难题，需在调结构、促增收等方面统筹发力，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实现新的突破。

一是稳底盘，持续强基固本。综合生产能力为质量效益提升奠定基础，生产能力不稳固，质量效益提升便无从谈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要在确保年产量稳定的前提下，持续扩大产能。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以推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抓手，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主要装中国粮。

二是调结构，加快提质增效。随着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消费者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供给体系需顺应需求变化。需从科技、绿色、质量、品牌等维度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适销对路、优质优价回应消费升级带来的新需求，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农业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质量优势、竞争优势，以质量赢得市场、用品牌创造价值。

三是促增收，共享增值收益。提升产业效益，最终要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来。农业生产面临成本“地板”抬升、价格“天花板”下压等挑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让农民在产业链增值中持续受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落实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乡村，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增收有路可循，带动更多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空间，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蓄动能。

四是拓应用，坚持创新驱动。粮食稳产增产，根本出路在科技。要推动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农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同发力，加快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应用场景，把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和质量效益改善建立在科技进步的基础之上。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研究院院长）

要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

——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3月8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农业强，首要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这些年，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端稳中国饭碗，14亿多人吃饱吃好。现在，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端牢饭碗的压力大。必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既要抓物质基础，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也要抓机制保障，做到产能提升、结构优化、韧性增强、收益保障、责任压实。

——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2月23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保障

李 烨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我们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绿色低碳转型是时代潮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近年来，我国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在实践中，绿色发展理念不会自动转化为人们的自觉实践，完备的制度条文也不等同于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离不开制度机制的有力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作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美丽中国建设也要取得新的重大进展。要进一步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绿色动能。

健全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不是一项孤立的技术性工作，既体现坚持新发展理念，又体现统筹发展和安全。其重要作用可从以下方面来认识和理解。

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五大发展理念彼此关联、融会贯通、互为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这些重要论述揭示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能够把抽象的理念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可激励、可约束的制度安排，将绿色发展融入宏观调控、产业布局、市场交易、企业治理等环节，提高政策传导效率，让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各责任主体的自觉行动，为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造有利条件。

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不是单一的生态环境治理任务，更关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区域经济安全。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的国情，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2025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绿色转型是一个过程，要先立后破，而不能未立先破。如果只盯住降碳指标而忽视生态安全底线，就可能会引发新能源供给波动、能源价格大起大落等风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在兼顾能源供给、产业稳定、地方实际的前提下统筹制度安排，有助于把握好转型节奏，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但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特征依然明显。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通过产权确权、价格调节、绿色金融、信用评价等方式矫正市场失灵，能够将外溢的生态收益、隐性环境成本转化为可感知、可核算的利益信号，让主动开展绿色化改造、布局绿色产业的企业获得合理回报，引导经营主体在低碳转型中重构竞争优势，避免运动式减排引发市场波动，进一步激发绿色低碳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

多方协同促进功能互补

科学完备的制度机制，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充分提升运行效能，需要市场、政策、技术、治理等方面功能互补、协同发力。

市场机制形成价格信号。碳市场可将减排责任压实到企业，利用市场机制发现合理碳价，引导碳排放资源的优化配置。对于企业来说，可以通过购买价格比自身减排成本低的碳排放配额完成减排任务，也可以加强节能降碳改造自主减排。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覆盖全国65%以上的碳排放量，截至2026年10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10.44亿吨、成交额735.46亿元。价格传递出清晰的市场信号，在倒逼行业降碳、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政策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策效应，需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投资等支持政策，形成合力。在财税方面，发挥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的调节作用，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通过公共需求带动绿色供给。在金融方面，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在扶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为高碳产业改造升级提供融资支持。在投资方面，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支持资金投向新型储能、生态修复等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投资。

技术机制促进创新应用。技术机制的运行涵盖技术、设施、应用等层面。以人工智能赋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例，在技术层面，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发，推动其与低碳技术融合创新；在设施层面，优化算力基础设施设计，推广液冷散热、余热回收等技术，助力缓解能耗压力；在应用层面，聚焦农业、制造业、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促进数字化绿色化深度融合。

治理机制凝聚多方合力。协同治理的关键，在于理顺多元主体权责关系，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发挥政府作用，明晰央地权责划分，统筹减排目标分解、规则制定与监督管理，避免权责不清。强化企业责任，激励企业自主减排，引导其将绿色低碳标准融入生产经营全链条。凝聚社会力量，畅通公众、行业组织参与渠道，同时发挥好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作用。依托跨部门会商、区域联防联治、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等方式，推动各类减排举措同向发力，确保制度落地见效。

畅通衔接释放治理效能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的重要任务。制度机制能否真正发挥作用，关键在于衔接是否通畅。当前，绿色低碳发展机制运行还面临结构、市场梗阻，需从技术赋能、安全转型等方面综合施策，促进数据、价格、考核畅通衔接，推动治理效能不断释放。

促进数据衔接，增强协同联动效应。依托数字化手段，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标准计量体系，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数据可追溯、可验证，打通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制度落地之间的堵点。推动数据中心优先消纳新能源，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探索“绿色电力—绿色算力—绿色价值”路径，通过智能调度等方式，将清洁能源富集地区的电力转化为算力，加快算电协同，满足人工智能训练、大数据处理等算力需求，带来经济收益的同时有效管控新增能耗。

促进价格衔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碳排放配额分配机制，依托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等行业配额分配相关方案，在注重强度管控的同时兼顾行业承受能力，探索无偿与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优化碳市场配额调整、抵消、储备等环节，并逐步与产能置换、产量调控政策衔接协同，强化对违规落后产能、自备电厂的碳排放控制要求。打通电力市场与碳市场之间的制度壁垒，推动绿电消费与碳排放核算规则对接，完善碳价形成机制，释放价格信号引导作用，促进绿电交易、绿证与碳市场衔接，使减排成效在碳市场得到有效认可。

促进考核衔接，平衡成本与收益。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对于产业偏重地区，重点支持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对于能源富集地区，统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新能源开发，通过可执行的调度、考核规则调节新增用电量，满足绿色电力需求。完善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深化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补偿实践，探索产业协作、人才帮扶、共建园区等多元化补偿方式，让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的地区分享生态红利。

（作者系贵州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贵州财经大学副校长）

本版编辑 谢 慧 徐永辉 美 编 高 妍